

邢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邢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沟通渠道，化解矛盾；加强归侨侨眷的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的意见和要求；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为我市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3、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全市人大和全市政协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4、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济贸易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华投资服务。

5、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拓展与台湾人民的联系渠道；加强同港澳侨团的联系，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对侨情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重大动向，为有关部门制定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提供

建议。

6、宣传党和政府侨务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回国服务、为国服务的爱国爱乡行动；开展海内外文化、教育交流；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文教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7、研究提出邢台市侨联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8、研究新世纪侨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加强侨联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邢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	人民团体	正处级	财政拨款

内设机构名称	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办公室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合计		1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

(一)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80.49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总额80.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49万元，包括基本支出62.49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

(三)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80.49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4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减少2万元，减少原因为财政削减预算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2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职工教育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我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费因未安排出国（境）事项减少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没有变化；公务接待费因计划开展海外侨商邢台行等较大型交流活动增加0.5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目标：

2018年市侨联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中办《中国侨联改革方案》和省委《河北省侨联改革方案》精神，围绕《邢台市侨联改革方案》目标，完成各项改革工作。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的宏伟目标和实现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作贡献。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保持同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密切联系，全心全意地开展为侨服务活动。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举办经贸洽谈会和市内考察等活动，展示邢台形象，扩大邢台知名度、宣传邢台区位优势 and 良好

的投资环境，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合作。组织开展海外联谊工作、文化交流活动等“走出去、请进来”活动；做好侨眷公益事业管理工作；了解海外侨界高层次人才分布状况及回国或来我市创业意愿，积极引荐海外侨界高层次人才。

2、通过协助调研、提供素材、开展培训等方式，引导归侨侨眷参政议政；组织实施涉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纠纷案件处理、侨眷侨属慰问等活动；研究部署全市侨联年度工作任务，召开系统会议，指导各县（市、区）侨联工作。研究侨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凝聚侨心侨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通过举办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在侨界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我是侨界群众自觉投身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事业，凝聚起服务邢台发展的强大合力。

2、围绕侨联创新发展，推进侨联改革。深入学习贯彻《邢台市侨联改革方案》精神，围绕市侨联换届和基层侨联组织组建，全力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

3、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助推引资引智。积极组织、参加涉侨经贸联谊活动，争取省侨联重要活动来我市举办，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争取省侨联的支持，主动与京、津侨联组织对接，邀请高层次人才活动

来邢举办，积极宣传推介邢台，为我市引进海外人才、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牵线搭桥。

4、围绕“两个拓展”，深化联谊交往。积极邀请有实力的海外侨领来我市参观考察。积极开展对外交往，考察慰问邢台籍侨商在外创办的企业，大力宣传我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地域优势，吸引更多的海外侨社团、侨商到邢台投资兴业。

5、围绕民生热点问题，积极参政议政。努力做好联络、服务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工作，为新当选侨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立法实践、修订法律法规、专题调查研究创造更为便捷的条件。

6、围绕建好侨胞之家，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帮助县级侨联组织开展工作、实现突破。加强平台搭建、完善为侨服务机制。搭建法律服务平台，认真宣传贯彻好涉侨法律法规，强化法治思维，完善保护机制，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801 邢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服务经济文化开展 海外联谊	5 万元	提高引进侨资质量和效益,吸引海外高层次侨界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通过双向交流互动,不断扩大大市在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民间外交,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好中国形象,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巩固和扩大我国同周边国家关系长远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推进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使中国梦同世界各国人民的梦想相通,增强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亲和力、影响力。	提高引进侨资质量和效益,吸引海外高层次侨界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通过双向交流互动,不断扩大大市在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民间外交,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好中国形象,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巩固和扩大我国同周边国家关系长远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推进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使中国梦同世界各国人民的梦想相通,增强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亲和力、影响力。		超额完成目标	较好完成目标	基本完成目标	未完成目标
招商引资	5 万元	举办经贸洽谈会活动,展示本市形象,扩大邢台市知名度、宣传本市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围绕全市招商引资重点,进一步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合作。	吸引利用侨资、侨智,引进海外资金、先进技术、管理经验。	侨商侨领经贸洽谈考察活动次数	≥3	≥2	≥1	0
				举办招商引资活动	≥85%	≥80%	≥70%	<70%
侨界事务管理	13 万元	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参与	发挥侨联在人民政协中的界别作用,引导归侨侨眷参与政治协商;维护华侨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侨界民		全部完成	较好完成	基本完成	未完成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起草有关法律、法规；为各级侨联组织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全市人大和全市政协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生、为海外侨胞服务；为特困归侨侨眷排忧解难；保障侨联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侨益维护	3 万元	组织实施涉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纠纷案件处理、侨眷侨属慰问等活动。深入了解归侨侨眷工作生活状况，推动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具体落实。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引导海外新华侨遵守住在国内法律、为特困归侨侨眷排忧解难。	涉侨纠纷案件处理满意度	≥ 80%	≥ 75%	≥ 70%	≥ 70%
				信访工作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看望慰问贫困归侨侨眷(户)	≥50	≥40	≥30	≥20
				慰问侨界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户)	≥10	≥5	≥3	≥1
综合业务管理	10 万元	研究部署全市侨联年度工作任务，召开系统会议，指导各市侨联工作。研究侨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提升管理能力和干部队伍素质，确保侨联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侨联委员培训人次	≥20	≥15	≥10	<10
				委员、常委参会率	≥ 90%	≥ 85%	≥ 80%	< 8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会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市侨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0.71 万元

邢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邢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0.7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7.68
3、其他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03

2018年度我会拟购置固定资产 2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未纳入政府采购。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